

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范围对象：对沈阳户籍在沈就业创业（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全额拨款在编人员）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和本科毕业生首次购买商品住房（2017年1月1日后购房），并承诺在沈就业创业五年以上的毕业生，申请时毕业年限、首次购房时间均不超过五年的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。

2. 补贴标准：博士毕业生7万元、硕士毕业生4万元、本科毕业生2万元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1.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（创业）首次购买商品住房补贴申请表；

2. 毕业生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报到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；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身份证、教育部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；外籍留学生提供护照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申请人在沈工作的需提供：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及其他用工形式的工作证明，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凭证加盖单位公章；

4. 申请人在沈创业的需提供：创业实体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，创业实体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；

5.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

6. 首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二手房的所购房屋权属证书（申请时如无房产证可先提供经备案的所购房屋网签合同）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个人申报→人事处领取相关材料→提交至市人社局→拨付资金

四、申报时间及工作时限

工作时限：自申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。

五、相应表格

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（创业）首次购买商品住房补贴申请表

六、受理部门及地址

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七、联系方式

学校人事处 83687385

联系人：殷老师

地址：东北大学南湖校区综合楼 1308

和平区人社局 23211479

地址：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 B 座 4 楼